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18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与担保额度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担保 额度（万元）
1	深圳市奋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000
2		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		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60,000

说明：1、上述6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在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提供担保额度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最终确定。

2、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资产负债率超过70%，如2018年公司为富诚达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另行履行相关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武田徹

2.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五工业区明伟工业园A栋、B栋、C栋；在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19号A栋、综合楼；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东侧强兴工业厂区厂房等两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经营范围：汽车模具、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及其他禁止、限制项目）的研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肖奋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办公楼大楼二楼209室

4.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批发业、零售业;道路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肖勇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办公楼大楼二楼208室

4.经营范围：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通讯配件、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的销售与研发；批发业、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肖奋

2.注册资本：1,000万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实业投资；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生产；道路普通货运。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担保金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且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5月29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2,057.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建设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其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